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永华	杨勤娟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1,952,368.62	2,176,339,336.04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274,171.91	1,073,216,143.84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2,006,987.90	694,255,853.82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3,677.04	53,128,952.19	-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38,677.07	48,808,390.18	-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0,327.92	86,629,824.82	-2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5.20	减少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9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35.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1	63,000,000		无	
陈正明	境内自然人	6.10	8,400,000		无	
陈凯	境内自然人	4.57	6,300,000		质押	6,300,000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4	5,848,440		无	
陈弘旋	境内自然人	3.05	4,200,000		无	
袁鑫芳	境内自然人	1.55	2,135,000	24,500	无	
张春霞	境内自然人	1.52	2,10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479,200		无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1,129,66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84,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股东陈凯是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44,30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2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4.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4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4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0,169.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50.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169.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50.86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E=E1+E2	2,880.89
其中:2022年转入一般户金额		E1	2,279.31
2023年转入一般户金额		E1	601.58
募集资金余额-D1+D2-E		F=A-D1+D2-E	0.00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结项日后陆续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转入一般账户,并于2023年1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2023年1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2023年1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001005010551	2023年1月6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21,794.64	15,869.97	15,869.97		15,936.67	66.70	100.42	2020年12月	630.29	否[注1]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是		5,924.67	5,924.67		4,887.66	-1,037.01	82.50	2022年12月	-246.46	否[注2]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否	14,245.44	6,045.42	6,045.42		7,675.13	1,629.71	126.96	2021年12月	880.71	否[注3]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否		8,200.02	8,200.02		7,040.33	-1,159.69	85.86	2022年12月	-134.02	否[注4]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3,459.86		4,630.11	1,170.25	133.82	2022年12月	-		否
合计	-	39,499.94	39,499.94	39,499.94		40,169.91	669.97	-	-	1,130.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0年12月31日之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2,925万元(约合美元450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研发中心部分设计方案优化及布局调整,导致该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募集资金结项日2022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878.01万元,本公司从项目实际使用角度,坚持合理、谨慎、经济的原则实施募投项目,严控采购成本,努力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通过自动化投入及优化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通过部分设备、部件自制节余了资金投入;从资金利用角度,积极进行现金管理,取得预期利息收入金额,增加募集资金余额。公司于结项日后陆续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转入一般账户,并于2023年1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15,869.97	15,869.97		15,936.67	100.42	2020年12月	630.29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5,924.67		4,887.66	82.50	2022年12月	-246.46	否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6,045.42	6,045.42		7,675.13	126.96	2021年12月	880.71	否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8,200.02		7,040.33	85.86	2022年12月	-134.02	否-	否
合计	-	36,040.08	36,040.08		35,539.79	-	-	1,130.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OGH公司”(通过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 PTE LTD作为投资路径设立),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将“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OGH公司”,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18,794.97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将其中的人民币2,925万元(约合美元450万)投入至“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924.67万元(约合美元885.28万),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OGH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0年12月31日之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2,925万元(约合美元450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代码:688448　　公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磁谷科技	6884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兰花	郭静佑
电话	025-52699829	025-5269982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nanjingcigu@cigu.or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9,653,787.13	1,265,132,637.74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081,399.01	939,991,958.94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863,084.19	98,369,234.47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9,440.07	4,269,077.06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929.06	2,085,047.57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5,566.26	10,114,166.11	-43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7	减少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4	13.22	增加3.6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立华	境内自然人	17.51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吴宁晨	境内自然人	15.72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9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无 0
徐龙祥	境内自然人	7.75	5,520,000	5,520,000	5,520,000	无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33	3,085,700	3,085,700	3,085,700	无 0
李传胜	境内自然人	4.33	3,085,700	3,085,700	3,085,700	无 0
董继勇	境内自然人	3.37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无 0
刘迎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666,300	1,666,300	1,666,300	无 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542,900	1,542,900	1,542,900	无 0
张慧	境内自然人	1.99	1,419,400	1,419,400	1,419,4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继勇、持有股东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357%,并相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45,000